

第十一批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同心・同行」生命工程計劃 生命導師報名表格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身份證號碼（首4位）		電郵	
通訊地址			
教育程度*	☐ 小學 ☐ 中學 ☐ 大專或以上	能操語言	
職業		信仰	

【第二部分：個人經驗及意願】（*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

1. 請簡述你參與成為生命導師的原因及期望。

2. 請簡述曾參與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的經驗。

3. 個人興趣*（可選多項）

☐手工藝 ☐音樂 ☐運動
☐烹飪 ☐義工活動 ☐其他(請註明)：_____

4. 你選擇服務的學生年級組別為*(可多項選擇)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5. 若未能成功配對你首選的學生，你是否願意服務其他年齡組別的學生?*

☐願意 ☐不願意

6. 你願意服務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願意 ☐不願意

7. 你願意服務少數族裔學生?*

☐願意 ☐不願意

【第三部分：聲明書】（*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

控罪及定罪聲明書

本人 _____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首 4 位）：_____

現通知 貴機構：

1. 本人* ☐曾 / ☐不曾 在香港 被檢控/ 被定罪。

被檢控/ 被定罪的詳情如下：_____

2. 本人* ☐曾 / ☐不曾 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 被檢控/ 被定罪。

被檢控/ 被定罪的詳情如下：_____

3. 本人* ☐曾 / ☐不曾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因與兒童相關的性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被檢控/ 被定罪。

被檢控/ 被定罪的詳情如下：_____

* ☐ 本人謹此聲明沒有誤導或作虛假陳述，並明白及遵守『第十一批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對生命導師的要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是次『第十一批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之用。本人現同意及授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將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兒童發展基金的營運、監察和評估目的，向政府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或任何受聘的顧問或機構轉移或披露。本人知悉簽署此同意書，純屬自願。如本人不簽署此同意書，有關非政府機構可能無法處理的申請或向本人提供援助/服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填妥申請表後，請傳真至 **2199 9393** 或電郵至 **cdf@hklss.hk** 或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9 號 1-3 樓 (謝絲雲小姐收)

※ 由本處填寫-----

聯絡日期：_____

接見日期及時間：_____

聯絡職員：_____

接見職員：_____

已約見日期及時間：_____

取 錄：【 】是 【 】否 【 】後補

取錄日期：_____